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促字第12387號

債 權 人 地恩企業行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有陞工程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陳報債權人地恩企業行之負責人為何？

(二)陳報債務人有陞工程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為何？並提出「有陞工程有限公司（統一編號：00000000號）」最新公司登記事項卡及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(全戶動態記事及個人記事均勿省略)。

(三)確認請求利息依年息百分之六之依據為何？（如未約定利率以年息百分之五計算。）

(四)陳報債務人購買砂石原料金額為何？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12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翁卉穎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